訴 願 人 聶○○

訴願人因不服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民國 99 年 1 月 12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961 923800 號文,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 一、按訴願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14條第1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第57條規定:「訴願人在第十四條第一項所定期間向訴願管轄機關或原行政處分機關作不服原行政處分之表示者,視為已在法定期間內提起訴願。但應於三十日內補送訴願書。」第77條第2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未於第五十七條但書所定期間內補送訴願書者。」
- 二、訴願人於民國(下同) 99年1月19日在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網站聲明不服本府都市發展局99年1月12日北市都建字第09961923800號文,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乃依訴願法第57條規定,以99年1月22日北市訴(亥)字第09930063410號書函通知訴願人於30日內補具載明事實、理由等及經訴願人簽名或蓋章之訴願書。該書函於99年1月25日送達,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附卷可稽,惟訴願人迄未補送訴願書,揆諸首揭規定,其訴願自不合法。
- 三、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77條第 2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 王 曼 宗 德 委員 剿 凍 声 音 麗 委員 戴 東 惠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中 華 民 國 99 年 4 月 14 日

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 王曼萍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